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

注意事項(說明)

職類名稱：28 花藝(花藝設計)（青年組）　　共 2 頁

競賽相關說明，請詳見：1.競賽試題說明及時間分配表，2.選手自備工具表，3.場地設備表，4.評分標準表，5.材料表(不公開)，材料表於競賽前給選手。

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使用大會規定的花材與資材：競賽當天遵照裁判長指示，並各自確認大會發放的花材與資材種類、數量。所發放的花材與資材，有異常者，請於競賽開始前確認，並舉手告知裁判，競賽開始後不得進行花材與資材的發放及追加或補充。
2. 選手依各競賽項目規定，使用大會提供的花材與資材。請注意作品完成的大小必須符合大會規定。剩餘的花材與資材不得任意折損丟棄，競賽結束後依照大會指示處理。
3. 選手自備工具檢查：應於報到後熟悉場地時進行。依照選手自備工具表進行確認。
4. 全部花材、資材及自帶工具等競賽中使用的各種物件，須放置在選手各自所屬的競賽空間範圍內。
5. 競賽過程中禁止所有相關作業的工具及大會發放材料的借用、轉讓、私下交換等。
6. 競賽中選手禁止互相交談並禁止參考筆記或照片等。
7. 競賽過程禁止攜帶相機或任何數位器材（含智慧型手錶）進場。
8. 競賽時間終止的訊號出現，不論完成與否，必須立即終止一切作業。
9. 競賽終止後，到計分結束為止，參賽者不可以觸摸作品。(除了將作品移至評分間)
10. 比賽進行時，須穿著工作圍裙、布鞋或工作鞋，服裝不宜太曝露；為了防止危險，禁止穿著拖鞋或涼鞋。
11. 蓄長髮者必須綁成馬尾或紮成髮髻，以為維護製作過程中電鑽等電器使用之安全。
12. 沒按照前第 11-12 項規定者，不得進場參與競賽。
13. 有關試題各種提問，選手應於報到日提問分區裁判長。
14. 作品以「製作過程→成品」評分作為成績結果。每件作品經裁判評分結束簽名確認之後，倘若有作品展示，則由工作人員搬移到展示區，以供民眾參觀。民眾得以遵照大會規定之距離，觀賞或攝影，因此展示作品已經「經過搬動、評分標準認定」等過程，也許造型或技巧稍有變形或脫落，故民眾不得以展示區所拍攝作品，提出任何有關評分細項等之異議。

15. 評分結果其分數計算，採三個項目總計排序。若有同分者以「手綁花束」成績為標準再重新排序，如再同分，則以「切花配置」作品成績作為排名依據。
16. 請選手詳讀公告的競賽相關說明等。
17. 所有競賽相關事項請遵照大會規定。
18. 競賽時程表如下：

項次	時段	競賽項目與內容	競賽時間	備註
1	08:00-08:10	選手報到	10 分鐘	1.依照大會規定，選手進場報到準備時段。 2.分區裁判長說明題目更動內容。
	08:10-8:30	裁判會議	20 分鐘	
2	08:30-09:00	整理材料	30 分鐘	------
3	09:00-12:00	手綁花束、切花配置兩項可同時進行製作。	3 小時	1.選手自行分配製作順序。 2.裁判過程評分。
4	12:00-13:00	休息	1 小時	中午用餐休息。
5	13:00-14:00	神秘箱	1 小時	1.依照大會規定製作。 2.裁判過程評分。
6	14:00-14:30	競賽結束	30 分鐘	1.講評。 2.選手整理工具與場地，離開競賽會場。
7.	14:30 ~	裁判評分	-----	1. 裁判繼續評分。 2. 繳交評分成績。

口 北區
口 中區
口 南區

報名序號：

選手(簽名)：